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 延遲寄發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 之主要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有關主要交易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此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通函（「該通函」）應於發佈該公告的十五個營業日後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該通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某些信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規定，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